

东木镇月桂村黄三沟水毁河堤修复工程（二期）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（甲方）：紫阳县水利局

承包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2023 年 5 月

东木镇月桂村黄三沟水毁河堤修复工程（二期）

施工合同

发包方： 紫阳县水利局 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承包方： 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甲方拟在东木镇月桂村黄三沟水毁河堤修复工程（二期），经锐驰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竞争性谈判 陕西禾田木易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取得了工程建设资格，双方根据《合同法》有关规定，在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的基础上，就工程建设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并签定本合同，以期共同遵守。

一、工程建设内容：

工程建设内容为：东木镇月桂村黄三沟水毁河堤修复工程（二期）、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。

二、资金来源

本工程资金来源主要为省级水利救灾资金

三、质量标准及要求：

1、河堤基础开挖必须符合工程设计要求，个别地段出现基础超深，由工程技术人员进行确认后方可施工。

2、基础开挖经驻工地技术人员确认验收合格后，方可进行下一道工序，否则必须返工，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3、工程建设施工中出现特殊地形，需变更断面或不能依据放线施工时，必须在征得驻工地技术人员的同意签字认可后变更，否则不予验收。

4、块石强度不低于设计强度 40MPB，块石用 M_{7.5} 砂浆砌筑，要求平整，密实无空仓、无对缝，勾缝用 M₁₀ 砂浆。该工程必须采用用汉江砂，砌体外观必须美观，线条流畅，勾缝密实，小弯取直，表面平整牢固。

5、符合其它相关的规定、规范及设计要求。

四、承包方式及工程单价：

该工程实行包工包料，总价承包，合同总价为 25.87 万元（完成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建设内容）。

五、甲、乙双方责任：

1. 甲方责任：负责工程设计、施工放线、质量监督、技术指导、资金拨付。

2. 乙方责任：负责依据甲方设计在指定地块按照工程质量标准施工，完成设计工程建设内容。

六、施工安全：乙方施工中应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规定，杜绝一切安全事故的发生，若出现安全事故（包括：施工人员和机械、材料）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。

七、结算方式：一是在乙方进场后甲方预付中标总价 40% 的材料预付款；二是工程竣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 90%，待审计结论下达，支付剩余工程款项。本工程建设保修责任期为一年，责任期内因施工质量问题，均由乙方按照技术要求和质量标准进行处理，并承担一切费用。如乙方不处理或拖延时间处理，则甲方将有权将该公司纳入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、中国政府采购网(www.ccgp.gov.cn)等相关主体的失信记录名单。

八、开工日期：乙方在合同签订 6 个工作日内开工建设，否则甲方有权终止合同。

九、施工工期：工期 60 天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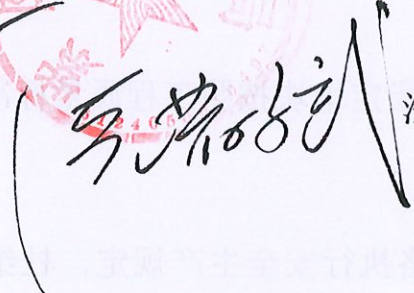
十、未尽事宜，甲、乙双方另行商量，所达成的条款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，本合同自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四份，甲、乙双方各执一份，财务及存档各一份。

甲

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乙

方：

法人代表：



2023 年 5 月 19 日